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祥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
1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1.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林家祥與張震嘉（所涉詐欺
等案件，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425號
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林家
祥與張震嘉（所涉詐欺等案件，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
2年度訴字第8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經臺
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004號判決，駁回上訴，再
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904號判決，駁回
上訴）」。

2.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至3行「至位於桃園市○○區○○
街000號之全嘉桃源雙龍店」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至位
於桃園市○○區○○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桃園雙龍門

01 市」。

02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家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3 白」。

04 二、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9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0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2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13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14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15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16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查：

18 (一)被告林家祥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9 布第16條，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21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5 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9 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1 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

01 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02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03 輕重失衡之虞，... 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04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
05 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06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7 2.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9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3.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裁判時法（113
19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裁判時
20 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1 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2 (二)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23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
24 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
25 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然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
26 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
27 之4規定。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 核被告林家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31 般洗錢罪。

01 (二)被告與張震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鹿」之成年
02 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古～信貸專員」、「謝秉儒-OK忠
03 訓國際貸款中心」、Telegram暱稱「大飛」、「貴董」、
04 「發仔」、「羅四海」、「執行長」及第二層收水之不詳成
05 年人（以下統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人，係在合同意
06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7 為，以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目的，被告自
08 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09 被告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修正前一般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1 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查本案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
13 洗錢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該犯行過程以觀，
14 上開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
15 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被害人吳惠玲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
16 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
17 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0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四)刑之減輕事由：

2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3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24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5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7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所犯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
29 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雖均自白詐欺犯
30 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47條規定減輕其刑。

01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2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3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5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6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7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0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9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0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1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續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3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4 輕其刑。」，查被告就向共同正犯即車手張震嘉收取其向被
15 害人拿取遭詐騙而交付之現金後，再將該贓款交付予不詳之
16 第二層收水成員，以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
17 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述詳
18 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
19 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
20 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1 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22 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23 此部分減刑事由。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
25 賺取所需，竟擔任詐欺集團第一層收水工作，向共同正犯即
26 車手張震嘉收取其所提領之贓款，造成被害人受有6萬元之
27 損失；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賠償被害人損失，另參以被告
28 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符合相關自白減刑
29 規定，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
30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
3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1 三、沒收部分

02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3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04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05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06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7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8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參諸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11
10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
11 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
12 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13 (一)犯罪所用之物：

14 次按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16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
17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18 則，自應優先適用。查共同正犯張震嘉持以提款之本案郵局
19 帳戶提款卡，雖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
20 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該
21 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
22 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23 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
24 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5 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犯罪所得：

27 1.復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經查：被告向共同正犯張震嘉所收取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出之
31 現金，均已依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第二層收水成員，被告並

01 未保有洗錢之財物，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之洗錢
02 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
03 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2.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07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08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09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10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11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12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13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14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15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16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17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18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19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20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21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
22 查，被告於警詢、偵訊中供稱因本案獲得報酬5000元等語明
23 確（見112年度偵字第46265號卷第181頁、第197頁），可認
24 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且未扣案，
2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
26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7 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30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由檢察官林佩蓉提請公訴，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涂穎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4612號

29 被 告 林家祥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里區○○街00號6樓

02 (另案現於法務部○○○○○○○○執
03 行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家祥與張震嘉（所涉詐欺等案件，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42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及真
10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鹿」、通訊軟體LINE暱稱「古～
11 信貸專員」、「謝秉儒-OK忠訓國際貸款中心」、Telegram
12 暱稱「大飛」、「貴董」、「發仔」、「羅四海」、「執行
13 長」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14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由張震嘉提供其名下郵
15 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作人
16 頭帳戶，並提領被害人遭該詐欺集團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
17 款項，將提領款項交予林家祥後，再由林家祥依Telegram暱
18 稱「貴董」、「發仔」之指示，將其向張震嘉收取之款項轉
19 交予其上手，而以該等層層轉手之分工行為，遂行詐欺犯
20 行，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而為以下犯行：

21 (一)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11
22 月3日，冒為徐盛源配偶吳惠玲之友人「葉梅麗」，以Line
23 暱稱「幸運Lucky」向吳惠玲佯稱：要買土地需要借錢云
24 云，致徐盛源陷於錯誤，因而於111年11月3日13時42、43分
25 許，依序匯入新臺幣（下同）3萬元2次(共6萬元)至本案帳
26 戶。

27 (二)嗣再由張震嘉依LINE暱稱「謝秉儒-OK忠訓國際貸款中心」
28 之指示，於111年11月3日14時16分至23分許，至位於桃園市
29 ○○區○○街000號之全嘉桃源雙龍店，分別至ATM提領2萬
30 元各4次及1萬9,000元後，再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巷
31 旁巷子口，將其所提領之9萬9,000元(含上開徐盛源匯款之6

01 萬元)交予林家祥。

02 (三)林家祥於上開時、地，向張震嘉收得9萬9,000元後，再搭乘
03 計程車至高鐵桃園站，轉乘高鐵至臺中後，再依Telegram暱
04 稱「貴董」、「發仔」之指示，將其所收款項交予真實姓
05 名、年籍不詳之上手，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
06 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07 二、案經本署執行科簽分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家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家祥對上階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2	同案共犯張震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張震嘉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古~信貸專員」、「謝秉儒-OK忠訓國際貸款中心」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OK忠訓國際單據、郵局存摺正反面影本及存摺交易明細、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有指示被告張震嘉於上開時、地提款，再將所領款項交予被告林家祥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徐盛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被詐騙及匯款進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6	郵政存簿儲金存款單（郵局留存聯）、郵局及路口監視錄影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以及前開款項旋即遭同案共犯張震嘉領走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林家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2 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之洗錢罪嫌。又被告林家祥與同案共犯張震嘉及真實姓名
02 年籍不詳、綽號「小鹿」、通訊軟體LINE暱稱「古～信貸專
03 員」、「謝秉儒-OK忠訓國際貸款中心」、Telegram暱稱
04 「大飛」、「貴董」、「發仔」、「羅四海」、「執行長」
05 之詐騙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06 同正犯。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林佩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4 書 記 官 郭怡萱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定最
31 重本刑之刑。